年度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衛)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條第 5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附註: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規定:「(第 2 項)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 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6 項)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遊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